

香港低入息住戶的收入及開支模式

一九九六年九月

劉騏嘉小姐
余倩蕊女士
李敏儀女士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目錄

	頁
摘要	
第一部分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第二部分 —— 綜援計劃綜覽	2
綜援個案的數目	2
援助水平	4
一人及二人綜援住戶的組成	6
第三部分 —— 綜援標準金額的分析	10
背景及檢討方法	10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	10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的食物需求	11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的非食物需求	12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	14
第四部分 —— 低入息住戶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18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18
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	21
資格問題	21
文化或心理因素	22
對綜援的認識	22
第五部分 —— 概括評論	23
附錄	24
參考書目	54

摘要

1. 本文件旨在分析政府用以檢討綜援標準金額的方法，包括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本文亦會研究低入息非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
2. 一人住戶及二人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分別為一九九六年第一季的每月住戶中位入息的34.5%及32.8%。大部分領取綜援的一人及二人住戶均為年老的受助人。
3. 年老的綜援受助人在食物方面的開支較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的金額為高。雖然他們有時外出用膳，但他們在家中進食肉類及蔬菜的開支，已超過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所載該等項目的開支。年老的綜援受助人用於成藥的開支，亦較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的開支為高。
4. 根據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就5%至30%最低入息組別的243,000名非綜援及非在職的老人而言，他們每月的入息，較綜援標準金額加上每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的每月平均金額為低。
5. 在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有34,000名老人現時仍然工作。他們的開支水平較沒有就業的老人為高。
6.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住戶的每月開支，較他們每月的入息為高。這些入息組別的住戶可能需要倚賴積蓄及其他方法，以補足其入息與開支間的差距。5%最低入息組別中的一人住戶每月不敷之數為2,619元(佔他們開支的92%)，而在30%最低入息組別中的一人住戶的每月不敷之數為1,041元(佔他們開支的32%)。
7. 其他研究顯示，部分低入息住戶沒有領取綜援金，是因為他們不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或因他們的積蓄超過資產限額。部分人士基於心理或文化方面的理由而沒有申請綜援。其他則可能對綜援計劃沒有認識。

香港低入息住戶的收入及開支模式

第一部分 —— 引言

1. 背景

1.1 香港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三月發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為方便討論，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本部進行一項研究。研究範圍是有關訂出綜援的最低援助金額的決定因素及理據，以及其他國家的社會保障計劃所依據的決定因素。本部就此已作研究，撰寫名為《香港與若干選定國家的社會援助水平決定因素的研究》的報告，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提交事務委員會。

1.2 事務委員會成立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小組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社會保障制度。小組委員會關注一人及二人綜援住戶的援助金額是否足夠，以及低入息組別人士的入息水平。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局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綜援計劃作進一步的研究。該項要求的詳情載於附錄1。

2. 研究範圍

2.1 本文件將會分析標準援助金額的釐定方法，以及非綜援低入息家庭的開支水平。研究文件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第二部分是綜援計劃綜覽。第三部分是分析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第四部分討論非綜援低入息住戶的收入與支出模式。第五部分是一些概括評論。附錄7及8載述有關北歐國家及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的進一步資料。

第二部分 —— 綜援計劃綜覽

3. 綜援個案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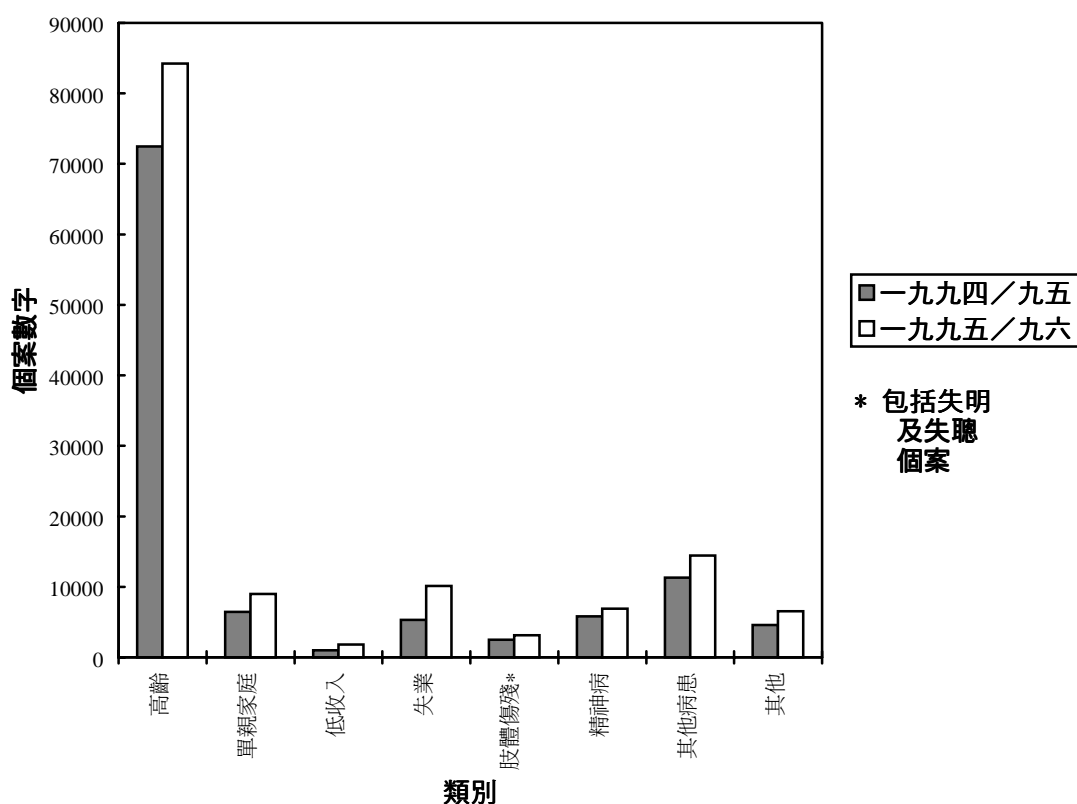
表1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按申請人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類別	九四／九五 年度個案數目*	九五／九六 年度個案數目*	九四／九五 年度及九五／ 九六年度個案 數目的變動	九四／九五 年度及九五／ 九六年度個案 數目變動的%
高齡	72,468	84,243	+11,775	+16.2
單親家庭	6,453	8,982	+2,529	+39.2
低收入	991	1,814	+823	+83.0
失業	5,302	10,131	+4,829	+91.1
失明	444	460	+16	+3.6
失聰	93	143	+50	+53.8
肢體傷殘	1,982	2,543	+561	+28.3
精神病	5,832	6,912	+1,080	+18.5
其他病患	11,308	14,450	+3,142	+27.8
其他人士	4,588	6,523	+1,935	+42.2
總計	109,461	136,201	+26,740	+24.4
新申請個案數目	49,906	63,154	+13,248	+26.5
新申請個案佔 個案總數的%	+45.6%	+46.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個案可指單身人士或家庭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六年七月》

圖表1 — 按受助人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



3.1 在綜援個案中，高齡類別佔最多數。此類個案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及一九九五／九六年度間的絕對增長額為各類個案之冠，期間增加的個案為11,775宗，升幅達16%。

3.2 在所有綜援個案中，失業個案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增長率最高。此類個案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5,302宗升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10,131宗，升幅達91%。

3.3 在上述兩年期間，低收入個案的增長率佔第二位，達83%。單親家庭個案的增幅亦頗高，達39%。

4. 援助水平

表2 —— 綜援受助人、香港一般住戶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每月入息水平

住戶人數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港元)	一九九六年第一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每月平均入息# (港元)
1	2,940	8,500	231
2	5,240	16,000	1,491
3	7,890	18,000	4,920
4	10,270	19,800	6,593
5或以上	13,310	24,800	6,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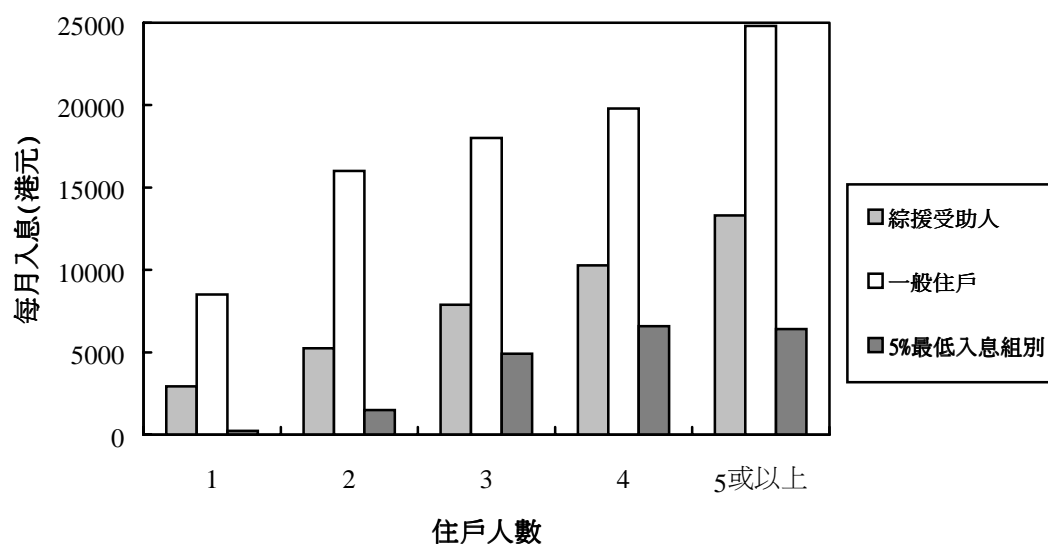
註：* 援助金額按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數目而定。

平均援助金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特別津貼及租金津貼。

數字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九五年九月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根據。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圖表2 — 住戶每月入息水平比較



4.1 平均綜援津貼金額遠高於香港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每月入息。本文第四部分將會討論低入息家庭的收入及支出模式。

4.2 一人綜援住戶的平均綜援津貼金額是一九九六年首季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34.5%。至於二人綜援住戶的津貼金額則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32.8%。

4.3 當局每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預測增幅去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指數的變動反映標準金額的購買力。此項物價指數取決於三種成分：該指數¹所包括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此等商品及服務項目²的比重，以及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平均零售價³。

¹ 綜援受助人使用的全部商品及服務項目都會被列入指數內，但不包括由綜援特別津貼支付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

² 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是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有關綜援受助人對每項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而訂定的。

³ 政府統計處會就指數所包括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價格，進行經常性的調查。

5. 一人及二人綜援住戶的組成

表3 ——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一人綜援住戶的組成

概括年齡組別	綜援受助人的估計數目	佔個案總數的%	每個綜援受助人估計每月平均領取的金額(港元)
兒童*	1,200 (700)	1.4 (0.9)	2,950(#)
成人	17,000 (14,300)	19.2 (18.1)	2,530 (2,220)
老人**	70,200 (63,800)	79.4 (81.0)	2,780 (2,510)
總數	88,400 (78,800)	100.0 (100.0)	2,740 (2,460)

註：援助金額按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數目而定。

平均援助金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特別津貼及租金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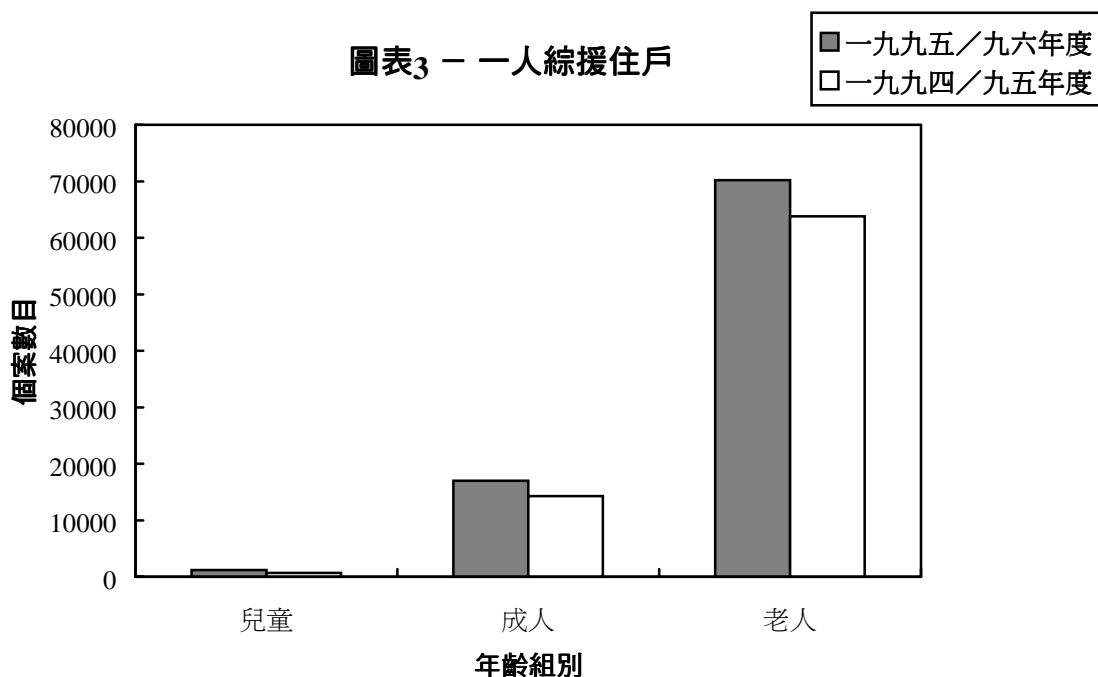
() 括弧內數字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數字

* 兒童包括15歲以下的人士及15至21歲就讀全日學校的人士

** 老人指60歲或以上的人士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很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不宜作參考之用。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5.1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一人綜援住戶中，以年老受助人佔多數，有63,800人。他們佔全港213,000⁴戶一人住戶的30%。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接受綜援單身老人的數目增至70,200人。

5.2 雖然接受綜援的兒童是一人綜援住戶中人數最少的組別，但該組別的增長率最高。個案數字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700宗，激增70%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為1,200宗。

表4 —— 獨自接受綜援的兒童的分類

受助人類別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
孤兒／遭遺棄兒童	600	900
父母在監獄服刑的兒童	無	100
父母在中國居留的兒童	無	100
傷殘兒童	100	100
總數	700	1,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科

5.3 兒童綜援受助人中，增幅最大的是孤兒及遭遺棄的兒童。此類兒童的數字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600人，增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900人。

⁴ 此數字為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數字。

表5 ——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二人綜援住戶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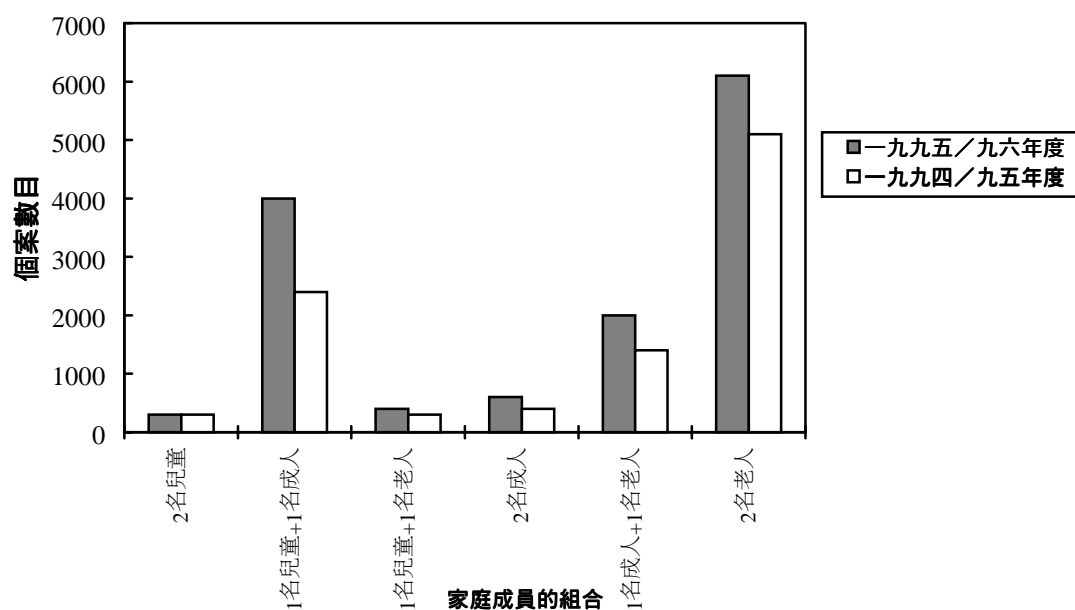
住戶的組成	綜援受助人的 估計個案數目	佔個案總數的%	每個綜援受助人 估計每月平均領取 的金額(港元)
兩名兒童	300 (300)	2.2 (3.0)	4,540 (4,150)
一名兒童 + 一名成人	4,000 (2,400)	29.8 (24.0)	4,740 (4,350)
一名兒童 + 一名老人	400 (300)	2.9 (3.0)	4,760 (4,480)
兩名成人	600 (400)	4.9 (3.9)	4,310 (4,100)
一名成人 + 一名老人	2,000 (1,400)	14.7 (14.0)	4,390 (4,240)
兩名老人	6,100 (5,100)	45.5 (52.1)	4,320 (4,120)
總數	13,300 (9,800)	100.0 (100.0)	4,470 (4,210)

註：援助金額按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數目而定。平均援助金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特別津貼及租金津貼。

() 括弧內數字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數字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圖表4 — 二人綜援住戶



5.4 在二人綜援住戶中，以一名成人及一名兒童組成的家庭的增長率最大，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2,400宗個案，增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4,000宗個案，增幅達66%。由一名成人及一名老人組成的綜援家庭，亦於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增至2,000戶，增幅達43%。

5.5 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由兩名年老受助人組成的住戶，是二人綜援住戶中最大的組別，有5,100戶。該組別佔全港272,800⁵戶二人住戶的1.9%。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由兩名老人組成的綜援住戶增至6,100戶。

⁵ 該數字是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數字。

第三部分 —— 綜援標準金額的分析

6. 背景及檢討方法

6.1 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立一個督導小組⁶，檢討社會保障的安排，以便研究社會保障制度的成效及有關援助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

6.2 督導小組在檢討援助金額是否足夠時，採用兩種研究方法，即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前者釐定援助金額的基線，規定金額不得低於該基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則提供實際開支的資料，顯示哪幾類受助人應該領取高於基線的金額。

7.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

7.1 督導小組設計包括多種商品及服務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⁷，以反映各類綜援受助人對食物及其他開支項目的基本需要。

7.2 督導小組按政府營養師的意見，定出每個年齡組別人士的食食物項目，然後採用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商品報價最低的50%的平均零售價，計算各食物項目的開支。

7.3 大部分非食物項目的數量和使用期均由督導小組估計，有關開支則參照商品報價最低的50%的平均零售價計算。有關燃料費、電費和交通費等項目，則採取沒有領取綜援的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

7.4 小組把這些項目的開支與有關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⁸每月平均金額作一比較，以評估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⁶ 督導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總社會保障主任2、社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署署長政務助理、副衛生福利司、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社會福利)1、首席助理庫務司(A)及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⁷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不包括特別津貼所涵蓋的各種商品及服務。

⁸ 長期補助金是向連續領取綜援金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發放的。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的食物需求

表6 —— 符合不同年齡組別受助人營養需要的每日基本食物需求量

食物項目	嬰兒 (<1歲)	兒童 (1-5歲)	兒童 (6-12歲)	兒童 (13-16歲)	成人 (17-59歲)	老人 (60歲及 以上)
食米(克)	60	90	210	300	360	240
肉類(克)	30	140	200	240	240	200
新鮮蔬菜 (克)	45	200	240	320	320	240
蛋(隻)	0.5	0.57	0.57	0.57	0.57	0.57
新鮮水果 (個)	2(橙)	1	2	2	2	2
奶粉(克)	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牛奶(毫升)	無	500	500	500	250	250
麵包(克)	無	60	90	120	120	90
嬰兒穀類 ／麵條 (克)	15	30	30	30	30	30
餅乾(克)	無	15	15	15	15	15
油(克)	5	21	30	30	45	30
植物牛油 (克)	無	7	7	7	7	無
佐料／額外 配料(克)	無	145	145	145	145	145
果醬(克)	無	4	4	4	4	無
茶(克)	無	無	無	無	4	4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7.5 不同年齡組別間的主要差別是對食米、肉類及蔬菜的需求量各有不同。按照假設，老年人對食米、肉類及蔬菜的需求量較成人及年青人為少。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的非食物需求

7.6 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非食物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六大類，包括：衣服鞋襪、耐用品、雜項用品、雜項服務、交通及車輛、燃料及電費等。詳細一覽表載於附錄2。

7.7 關於衣服的項目，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假設年齡介乎13至59歲的女性以及老人需要一件短袖恤衫或襯衣，而其他年齡的人士則需要兩件。成年男性及年老男性需要兩條夏季長褲，而其他年齡組別人士則需要一條。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假設年老受助人不需要T恤或牛仔褲。

7.8 用以計算6至14歲兒童可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並無包括任何購買皮鞋或運動鞋的津貼。然而，領取綜援的兒童可以申請特別津貼，購買校服及運動服裝，包括皮鞋及運動鞋。

7.9 有關耐用品方面，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假設嬰兒無需獨佔一張睡床或椅子，而一人住戶則沒有沙發津貼。只有年老的受助人才有暖爐津貼。

7.10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雜項用品一項中設有津貼，給予受助人購買成藥。該項開支是按每個合資格人士計算每年的劃一金額。有關金額是年老受助人100元，而其他受助人則為50元。

7.11 在雜項服務一項，除嬰兒外，所有受助人每年均有津貼，往泳池游泳六次。六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可領取一項劃一津貼，作為參與運動、娛樂、藝術及文化活動的資助。6至14歲兒童每年可得的金額是300元，而15歲及以上的人士則每年可得240元。

7.12 附錄3第2行載列以金錢計算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7.13 基本需要應包括哪些項目，每人都有不同意見。在釐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時，難免會涉及一些主觀意見。政府亦察覺這方面的困難⁹。

⁹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中文本)第7頁所載，「在釐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時，難免會牽涉一些主觀意見。」「基本需要應包括哪些項目，可謂言人人殊。假設就這個問題可取得共識，足夠的社會保障金額，可界定為給予受助人作為經濟資助的金額，足以讓其滿足個人基本需要的生活水平。」

表7 —— 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訂出的各項商品及服務的費用與綜援受助人實際開支*的比較

商品及服務	開支(港元)							
	單身老人 [#]		與家人同住兒童		與家人同住成人		與家人同住老人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
食物	994	687.8	755	695.5	714	799.1	749	687.8
燃料及電費	100	110.7	88	92.2	91	92.9	94	92.2
煙酒	55	無	無	無	50	無	42	無
衣服鞋襪	15	202	94	112.3	63	203.8	26	202
耐用品	13	254.1	39	106.7	39	112.2	10	117.7
雜項用品	87	106.2	70	107.7	110	98.2	82	100.7
交通及車輛	33	96.9	16.3	16.3	79	126.2	35	96.9
雜項服務	30	66.5	37.6	37.6	41	64.9	38	69.8
總額	1,327	1,524.2	1,127	1,168.2	1,186	1,496.5	1,077	1,367.1

註：* 有關實際開支的資料根據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根據。

老人指健全老人及傷殘程度達50%的老人(兩者的綜援金額相同)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7.14 表7就根據基本需要開支預算訂出的主要商品及服務的費用與四類綜援受助人的實際開支作出比較。分項比較載於附錄3。

7.15 上述比較顯示，綜援受助人在食物方面的開支所佔的比例較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的開支的比例為高。單身綜援老人在食物方面的開支佔其每月開支75%，但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的是45%。與家人同住的綜援老人在食物方面的開支佔其每月開支70%，但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的是50%。

7.16 從附錄3可見，所有受助人均有外出用膳的支出。雖然年老受助人有時亦會外出用膳，但他們在家進食肉類及蔬菜的開支，已超過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所假設該等項目的開支。

7.17 附錄3顯示，受助老人在成藥方面每月平均支出37元至49元，但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提供的每月津貼為8.33元。接受綜援的老人在雜項服務類別下的醫療服務方面亦另外支出8元至12元。

8.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

8.1 按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當局將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的每月平均金額，與綜援受助人及非綜援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作出比較。有關開支不包括由綜援特別津貼支付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

8.2 附錄3顯示，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與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相似。5%最低入息組別中單身老人的開支較綜援受助人的開支為低，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的每月開支則較綜援受助人的每月開支為高。

8.3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方法將綜援標準金額及長期個案補助金，與綜援受助人及非綜援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模式作出比較。從附錄4(註3)可見調查採用了5%最低入息組別中不同參考組別去跟不同的綜援受助人比較。當局選取低入息組別的非在職健全成人作為參考組別，與接受綜援健全成人作出比較。低入息組別中的在職與非在職老人的總人口，則用作綜援老人的參考組別。選擇不同參考組別以作比較，會產生不同的收入及開支模式。

8.4 附錄5及6顯示，5%至20%最低入息組別的工作人口的收入及開支水平，較同一入息組別中非在職人口的收入及開支水平為高。

表8 ——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在職及非在職單身老人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入息組別	非在職老人			在職老人			在職及非在職老人
	收入 (港元) ¹	開支 (港元) ²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²	人數	總開支 (港元) ³
5%	417	1,235	5,000	-	-	-	1,937
10%	562	1,285	9,000	*	*	*	2,035
15%	963	1,436	13,000	*	*	*	2,508
20%	1,467	1,618	19,000	*	*	*	2,877
25%	1,809	1,647	22,000	3,160	2,424	4,000	3,206
30%	2,080	1,662	25,000	3,489	2,238	5,000	3,113

註：表內數字是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根據。

*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太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是不宜作參考之用。

1. 非在職老人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其家人以外的人士所給予的定期金錢供養、長俸、股息、租金收入及高齡津貼。
2. 有關數字不包括由特別津貼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3. 有關數字包括由特別津貼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9 ——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與家人同住的在職及非在職老人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入息組別	非在職老人			在職老人			在職及非在職老人
	收入(港元) ¹	開支(港元) ²	人數	收入(港元)	開支(港元) ²	人數	總開支(港元) ³
5%	726	1,407	48,000	4,876	2,012	3,000	1,939
10%	992	1,571	88,000	5,276	1,967	6,000	2,151
15%	1,053	1,589	123,000	5,325	2,073	11,000	2,589
20%	1,128	1,592	153,000	5,239	1,986	16,000	2,607
25%	1,195	1,629	183,000	5,184	2,055	24,000	2,652
30%	1,276	1,678	221,000	5,698	2,112	29,000	2,726

註：表內資料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根據。

1. 非在職老人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其家人以外的人士所給予的定期金錢供養、長俸、股息、租金收入及高齡津貼。
2. 有關數字不包括由特別津貼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3. 有關數字包括由特別津貼所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8.5 5%至25%最低入息組別中，有22,000名非在職單身老人的入息水平較綜援金為低。他們每月入息為417元至1,809元，但單身老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加上長期個案補助金的每月平均金額，總額則為1,848元。

8.6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有221,000名與家人同住及非在職老人的入息亦較綜援金為低。他們的每月入息為726元至1,276元，但與家人同住老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加上長期個案補助金，總額則為1,522元。

8.7 在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共有243,000名老人的每月入息較綜援標準金額加上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總額為低。該等老人佔730,000名非綜援老人的33.3%。

8.8 在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共有34,000名老人仍然工作。他們大部分與家人同住。單身老人每月賺取4,000元至5,000元，而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每月則賺取4,876元至5,698元。

8.9 就開支而言，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非在職單身老人每月在不列入特別津貼範圍的商品及服務方面的支出為1,235元至1,662元，單身綜援老人每月則平均支出1,327元。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與家人同住的非在職老人每月支出1,407元至1,678元，與家人同住的綜援老人每月則支出約1,077元。低入息組別中與家人同住的在職老人的開支水平，較與家人同住的非在職老人的開支水平為高，而前者每月大約支出2,000元。

8.10 實際上，低入息組別的老人並沒有領取特別津貼，但他們須負擔在醫療服務、房屋及有關收費方面的開支。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單身老人(包括在職及非在職者在內)的每月總開支為1,937元至3,113元，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包括在職及非在職者在內)每月則支出1,939元至2,726元。

8.11 第四部分會進一步研究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收入及開支模式。

第四部分 —— 低入息住戶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9.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收入及開支水平

表10 ——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人士及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收入*及開支

入息組別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收入 (開支)(港元)					住戶 數目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及以上	
5% 入息組別	231 (2,850)	1,491 (5,346)	4,920 (8,159)	6,593 (8,678)	6,408 (9,920)	89,064
10% 入息組別	382 (2,651)	2,766 (5,494)	5,979 (8,281)	7,327 (8,951)	7,939 (10,814)	159,162
15% 入息組別	839 (2,875)	3,665 (5,885)	6,845 (8,550)	8,111 (10,329)	8,715 (11,246)	229,121
20% 入息組別	1,318 (3,112)	4,452 (6,115)	7,594 (8,690)	8,792 (10,391)	9,688 (11,612)	304,042
25% 入息組別	1,829 (3,140)	5,127 (6,600)	8,294 (8,832)	9,621 (10,742)	10,615 (12,462)	383,935
30% 入息組別	2,201 (3,242)	5,809 (6,882)	9,021 (9,412)	10,176 (10,993)	11,472 (12,836)	457,705
綜援 受助人	2,650 (1,993)	4,400 (3,630)	6,540 (5,427)	8,610 (6,706)	11,210 (9,112)	102,200

註：

- *住戶入息指所有通常在家居住的成員在調查期前一個月，從家庭以外所獲得的個人入息總額。上述入息包括工資及薪金、自僱職業的入息、外發工的入息、東主的入息、股息／利息、業主／二房東的租金收入、自置居所／免租住戶的假定租金收入、長俸、從其家人以外的人士獲得的定期金錢供養及社會保障津貼。
- 此表的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是指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社會福利署

9.1 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一人住戶的入息水平較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津貼為低。5%最低入息組別中，一人住戶每月入息為231元，為一人綜援住戶平均津貼的8.7%。至於30%最低入息組別中的一人住戶，入息為2,201元，較綜援津貼少大概4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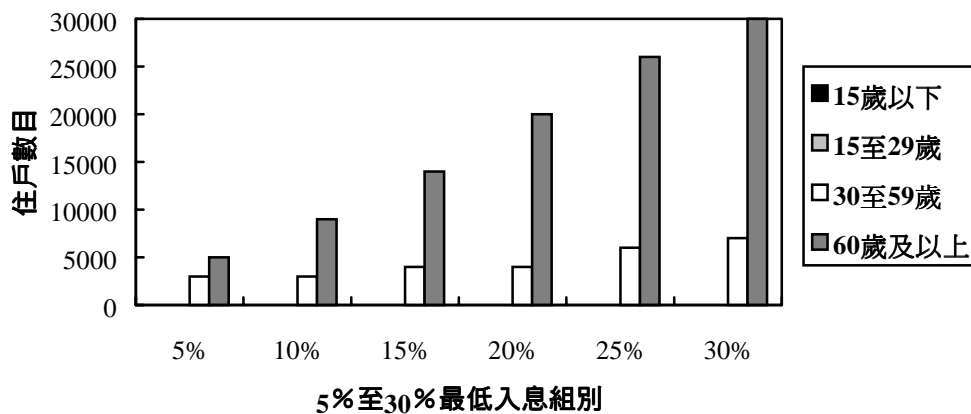
表11 ——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一人住戶的年齡分布

入息組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9歲	30至59歲	60歲及以上
5%	無	*	3,000	5,000
10%	無	*	3,000	9,000
15%	無	*	4,000	14,000
20%	無	*	4,000	20,000
25%	無	*	6,000	26,000
30%	無	*	7,000	30,000

註：*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太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不宜作參考之用。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表5 — 一人住戶的年齡分布



9.2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大部分一人住戶是60歲及以上的老人。該六個入息組別共有30,000名老人。

9.3 據第三部分表8所顯示，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有25,000名單身老人並非在職。這解釋了為何該組人士的入息水平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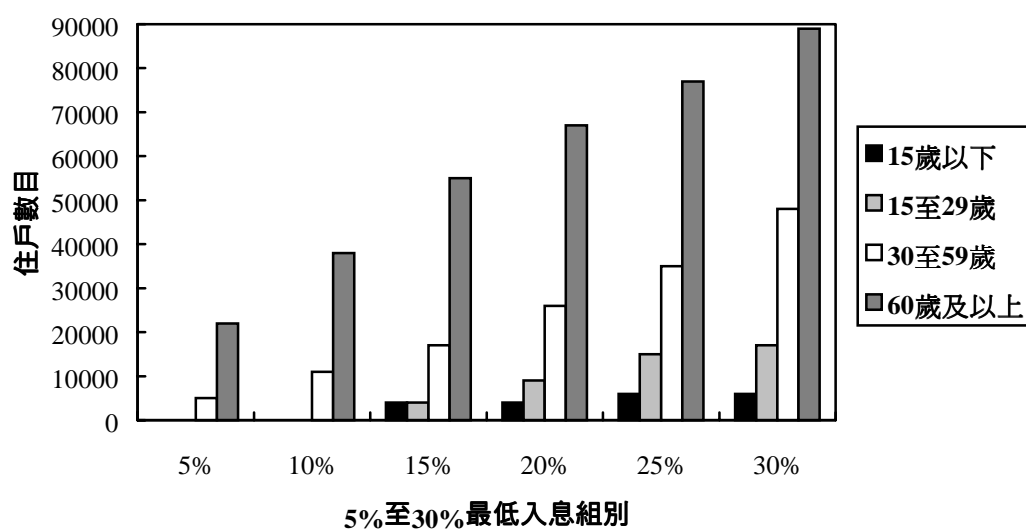
表12 —— 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二人住戶的年齡分布

入息組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9歲	30至59歲	60歲及以上
5%	*	*	5,000	22,000
10%	*	*	11,000	38,000
15%	4,000	4,000	17,000	55,000
20%	4,000	9,000	26,000	67,000
25%	6,000	15,000	35,000	77,000
30%	6,000	17,000	48,000	89,000

註： *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太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不宜作參考之用。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表6—二人住戶的年齡分布



9.4 5%至15%最低入息組別中，二人住戶的入息水平較綜援金額為低。在該三個入息組別中，有55,000名老人月入1,491元至3,655元。

9.5 就開支而言，5%至30%最低入息組別中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水平平均較綜援住戶的開支水平為高。他們的開支均較入息為高，部分人士可能倚靠積蓄來填補收入與開支的差額。就一人住戶而言，屬5%最低入息組別者，每月差額為2,619元，屬30%最低入息組別者的差額則為1,041元。

9.6 低入息家庭的入息或積蓄如不足以維持其開支，部分人可能轉向綜援計劃求助。不過，如下文所解釋，並非所有人都會申請綜援，或有資格申請綜援。

10. 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

10.1 低入息組別人士沒有領取綜援，可能因為他們不符合資格，亦可能是因為他們並沒有申請。此部分撮述各項研究的結果，該等研究曾探討可能導致低入息住戶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

資格問題

10.2 綜援計劃的部分申請人可能並不符合居港一年的規定，這種情況以新移民為多。然而，在個別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會發放援助給此類申請人。

10.3 在決定資格方面，當局並無規定申請人的入息水平，但綜援申請人須接受資產審查。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水平倘相等於表13所顯示的規定限額或較此限額為高，該申請人便不符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

表13 —— 一九九六年／九七年度綜援申請人的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資產限額(港元)
1	33,000
2	50,000
3	66,000
4	83,000
5	99,000
6	116,000

資料來源：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文件FCR(96-97)3

10.4 以往在評估資格方面，申請人非自住的不動產亦算作一類資產。當局於一九九六年刪除此資產類別。現時的限額是根據申請人的現金、積蓄、投資、容易變賣的資產及貴重財物的總值而釐定。

文化或心理因素

10.5 至於符合居港年期及資產規定的人士，他們基於文化或心理因素仍可能會抗拒申請綜援。他們可能認為，如接受政府的經濟援助，會被其他人輕視。部分老人亦不希望他人認為其子女沒有能力照顧他們，或不願意照顧他們。

對綜援的認識

10.6 部分人士對綜援計劃一無所知，出現此情況的原因很多。部分人士可能是文盲。部分人士可能從未取得有關綜援的資料，因為他們的社交圈子狹窄，或他們獨自居住。有些人士沒有申請，是因為他們不明白申請的程序及準則。

第五部分 —— 概括評論

11.1 在過去兩年，受助老人的數目佔綜援個案數目60%以上。若在低入息組別中，所有每月入息較綜援金低的老年人都申請經濟援助，則受助老人的個案會更多。

11.2 倘不領取綜援，很多老人的每月開支遠較綜援受助人的每月開支為低。低入息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的開支水平是受其入息及積蓄所限制。

11.3 決定援助金額涉及主觀因素。選擇哪些項目列入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內，涉及主觀成分。即使是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採用的相對比較方法，選擇參考組別時亦涉及主觀判斷。

附錄1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

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準備以下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a) 解釋綜援受助人數何以顯著增加；
- (b) 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有關綜援受助人的調查報告；
- (c) 有關33.6%一人住戶及7.2%二人住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住戶數目、每個組別的年齡及入息分布等資料；及
- (d)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老人基本需要分析的資料，包括：
 - (i) 各項假設；及
 - (ii) 開支的分項比較。

附錄2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按不同類別的健全受助人的需要而劃分的
非食物類商品及服務項目所需的數量及預期使用年限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年限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衣服鞋襪																	
外衣																	
短袖男/女襯衣					2	2	2	2	1	2	1	2	1	1	1	2	
夏季女服/長衣					1		1		1		1		1		1	1	
夏季女裙					1		1		1		1				1.5	2	
夏季長褲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夏季短褲					1	1	1	1	1	1	1	1	1	1	1.5	3	
冬季套裝												1		1		5	
長袖襯衣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冬季服裝/長衣					1		1		1		1				1	2	
冬季女裙					1		1		1		1				1.5	2	
冬季褲子					2	1	1	1	1	1	1	1	1	2	2	2	
夾棉外套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冬季外套						1	1	1	1	1	1	1	1	1	1	5	
羊毛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冬季毛衣						1	1	1	1	1	1	1	1		2	3	
冬季外衣											1	1	1	1		5	
T 恤					2	2	2	2	2	2	2	2			1	2	
泳褲/泳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牛仔褲					1	1	1	1	1	1	1	1			1	2	
雨衣					1	1	1	1					1	1	2	5	
內衣																	
背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內褲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羊毛內衣					2								1	1	1	3	
胸罩									2		2		2		2	2	
冬季睡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夏季睡衣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各年齡人士的服裝及其他																	
短襪/長襪					2	2	2	2	2	2	3	3	2	3	1	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冬季短襪／長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裝襪褲										4		4			0.25		
腰帶						1	1	1	1	1	1	1	1	2	5		
頸巾												1	1		5		
手帕										2	2	2	2		2		
手套				1								1	1	1	5		
羊毛帽子												1	1		5		
嬰兒服裝																	
夏季外衣				3										1			
冬季外衣 - 一般種類				3										1			
各年齡人士的鞋履																	
皮鞋				1	1	1				1	1	1	1	1	2		
運動鞋					1	1				1	1	1	1	1	2		
拖鞋					1	1	1	1	1	1	1	1	1	1	2		
耐用品																	
傢具																	
床					1	1	1	1	1	1	1	1	1	12	12		
衣櫃	1	1	10														
沙發		1	10														
壁櫃	1	1	15														
椅子					1	1	1	1	1	1	1	1	1	5	5		
摺檯	1	1	5														
擱架	1	1	5														
書桌	1	1	10														
桌子	1	1	5														
電器用品																	
雪櫃	1	1	10														
洗衣機	1	1	8														
電飯煲	1	1	10														
電風扇	1	1	1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電熨斗	1	1	10													
電燈	4	4	2													
電熱水爐	1	1	10													
抽氣扇	1	1	10													
電暖爐												1	1		10	
彩色電視機	1	1	10													
手提錄音收音機	1	1	10													
空白錄音帶	2	2	1													
玻璃器皿、陶器、缸瓦及 金屬器具																
玻璃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溫瓶	1	1	5													
飯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匙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湯壺	1	1	5													
平底鑊及中式鑊	1	1	5													
鑊鏟	1	1	5													
飯杓	1	1	5													
長柄湯杓	1	1	5													
菜刀	1	1	10													
開罐器	1	1	5													
水煲	1	1	5													
壺	1	1	10													
剪刀	1	1	10													
螺絲批	1	1	20													
鎚	1	1	20													
扳鉗	1	1	2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手錶、運動用品及其他用品																
手錶(電子錶/ 石英錶)						1	1	1	1	1	1	1	1	5	5	
鬧鐘	1	1	3													
錢包									1	1	1	1			5	
手袋									1		1				5	
旅行袋	1	1	3													
雨傘								1	1	1	1	1	1	2	2	
運動用品						#	#	#	#							
氣爐(雙頭爐)	1	1	10													
雜項用品																
成藥及有關用品				#	#	#	#	#	#	#	#	#	#			
文具																
原子筆	1	2	1													
鉛筆	1	2	1													
白紙(每疊約100張)	1	2	1													
信封(每包約20個)	1	2	1													
橡皮	1	1	1													
削鉛筆機	1	1	5													
窗簾寢具																
窗簾(每個窗1套)	2	2	10													
枕頭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毛毯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床單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床褥				1	1	1	1	1	1	1	1	1	1	8	8	
棉被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毛巾被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枕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被套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蓆				1	1	1	1	1	1	1	1	1	1	5	5	
浴簾	1	1	5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化粧品、梳洗用品、肥皂 ／去污劑																
剃鬚膏(每罐175克)											1		1		0.33	
肥皂(每125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廁紙(每袋10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5	0.5
牙膏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牙刷				1	1	1	1	1	1	1	1	1	1	1	0.25	0.25
面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5	0.5
浴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洗頭水(每公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67	0.67
爽身粉(每公斤)			1	1	1									1		
梳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髮刷										1		1				3
面紙(每6小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8	0.08
衛生巾(每20片)								1		1					0.08	0.08
牙線(每55碼)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甲鉗	1	1	5													
剃刀及刀片								1			1		1	0.25	0.25	
洗粉/去污劑	*	*														
玩具																
玩具及遊戲				#	#	#	#	#								
家居用品，其他																
宗教用品	*	*														
燈泡	2	2	0.5													
光管	2	4	2													
插頭及插座及電芯	*	*														
手電筒	1	1	5													
鞋臘水(每罐45毫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臉盆	1	1	5													
筷子筒	1	1	10													
漱口杯	1	1	5													
垃圾箱	1	1	1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畚箕	1	1	5														
掃帚	1	1	1														
拖把	1	1	0.5														
家用手套	1	1	0.5														
鏡子	1	1	10														
筷子(每對)					1	1	1	1	1	1	1	1	1	1	5		
衣架					4	4	4	4	4	4	4	4	4	4	5		
砧板	1	1	10														
噴水器	1	1	5														
熨衣服板	1	1	10														
保鮮紙、保鮮袋、密 實袋、樟腦丸	*	*															
膠檯布	1	1	1														
雜項服務																	
體育、康樂、藝術及文化 活動																	
使用游泳池 (每年次數)					6	6	6	6	6	6	6	6	6	6	1		
其他體育、康樂 藝術及文化活動							#	#	#	#	#	#	#	#			
理髮																	
剪髮							1	1	1	1	1	1	1	1	0.17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及其他 服務																	
個人用品修理 (例如：鞋襪、手錶及 衣服)	*	*															
電器修理及 維修	*	*															
其他修理 (傢具、煤氣爐等)	*	*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錄2(續)

商品及服務的部分／ 組別／項目	每戶			每名(健全人士)											預期使用年限	
	數量		預期使用 年限	數量												
	單身 人士	家庭		嬰兒 (1歲 以下)	兒童 (1至5歲)		兒童 (6至12歲)		兒童 (13至14歲)		成人 (15至59歲)		老人 (60歲及以上)		嬰兒／ 兒童	成人／ 老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殮葬費用 - 花圈	*	*														
郵政服務	*	*														
交通及車輛																
交通				*	*	*	*	*	*	*	*	*	*			
有關節日交通的額外 開支				#	#	#	#	#	#	#	#	#	#			
燃料及電費																
總費用	*	*														

註： * 各項目的費用均根據5%最低的一般住戶的每年平均住戶開支作出估計。

各項目的費用均根據每名符合資格人士估計每年劃一費用。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附錄3

表1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單身老人#)

商品／服務	開支(港元)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	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
食物	994	687.8	907
外出用膳	417	無有關資料	303
在家用膳	578	無有關資料	604
食米	28	45.8	36
其他穀類食物及穀類製品(穀物／麵條)	9	10.1	13
麵包、糕餅及餅乾	29	82.7	22
肉類	283	190.0	287
新鮮豬肉	85	無有關資料	84
新鮮牛肉	17	無有關資料	9
其他新鮮肉類	1	無有關資料	3
活家禽	14	無有關資料	19
雪藏肉類及家禽	11	無有關資料	13
罐裝肉類及家禽	2	無有關資料	1
其他肉類	18	無有關資料	34
鹹水魚	64	無有關資料	63
淡水魚	71	無有關資料	61
其他新鮮海產	3	-	-
海味	21	無有關資料	17
新鮮蔬菜	95	63.4	104
蔬菜製成品	7	無有關資料	7
新鮮水果	44	136.6	49
水果製成品	1	-	1
奶類製品(牛奶製品)	10	56.2	11
蛋	7	8.9	12
食油(油及植物牛油)	16	14.0	22
飲品(茶)	6	6.9	7
糖	1	無有關資料	1
糖果(果醬)	0	0	2
調味品及配料	5	73.3	4
其他食物	11	-	10
燃料及電費	100	110.7	98
電力	47	67.9	56
石油氣	19	33.4	19
其他燃料	34	9.5	23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就綜援組別來說，老人指健全老人及傷殘程度達50%的老人(兩者的綜援金額相同)。
 3.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4.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5.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1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單身老人#)(續)

煙酒	55	-	86
中國酒	7	-	29
洋酒	0	-	-
啤酒	3	-	-
香煙	44	-	57
雪茄煙及煙草	1	-	-
衣服鞋襪	15	202.0	-
耐用品	13	254.1	43
傢具	7	56.5	-
電器用品	2	114.8	3
影視及音響器材	3	34.7	39
玻璃器皿、陶器及缸瓦	0	8.1	-
金屬器具、鐵器及餐具	-	4.4	2
旅行及運動用品	0	12.6	-
其他耐用品	0	23.1	-
雜項物品	87	106.2	41
成藥及藥用物品	49	8.3	3
報紙	14	-	13
書籍及期刊	0	-	-
文具	-	1.3	-
檯布、窗簾、床單及被褥	1	28.4	-
化粧品及梳洗用品	11	49.8	17
肥皂及去污劑	6	5.6	5
首飾	-	-	-
玩具及嗜好用品	0	0	-
其他家庭用品	5	13.9	4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就綜援組別來說，老人指健全老人及傷殘程度達50%的老人(兩者的綜援金額相同)。
 3.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4.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5.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1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單身老人#)

交通及車輛	33	96.9	36
購買及修理車輛	-	無有關資料	-
汽車燃料及潤滑劑	-	無有關資料	-
汽車牌照、保險費等	-	無有關資料	-
巴士車費	15	無有關資料	12
電車車費	0	無有關資料	1
公共小巴車費	8	無有關資料	2
的士車費	3	無有關資料	-
地鐵車費	2	無有關資料	11
渡輪船費	1	無有關資料	7
火車費	3	無有關資料	0
輕鐵車費	1	無有關資料	-
其他交通費用	0	無有關資料	3
雜項服務	30	66.5	23
理髮	11	34.7	4
其他服務	18	31.8	19
學費	0	-	-
其他教育服務收費	-	-	-
醫療費用	12	-	-
電影娛樂	-	無有關資料	-
旅行團	3	無有關資料	-
筵席宴客開支	-	無有關資料	-
其他娛樂及度假開支	0	無有關資料	-
家庭服務	1	無有關資料	-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0	無有關資料	-
會費及其他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14
郵政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
電話服務	2	-	5
總計	1,327	1,524.2	1,235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就綜援組別來說，老人指健全老人及傷殘程度達50%的老人(兩者的綜援金額相同)。
 3.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4.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5.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2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兒童)

商品／服務	開支(港元)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	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
食物	755	695.5	853
外出用膳	207	無有關資料	329
在家用膳	548	無有關資料	525
食米	24	32.8	29
其他穀類食物及穀類製品(穀物／麵條)	16	11.3	11
麵包、糕餅及餅乾	43	75.1	34
肉類	229	165.3	213
新鮮豬肉	70	無有關資料	65
新鮮牛肉	13	無有關資料	11
其他新鮮肉類	0	無有關資料	0
活家禽	19	無有關資料	28
雪藏肉類及家禽	34	無有關資料	21
罐裝肉類及家禽	3	無有關資料	2
其他肉類	14	無有關資料	17
鹹水魚	47	無有關資料	38
淡水魚	29	無有關資料	31
其他新鮮海產	6	-	15
海味	15	無有關資料	16
新鮮蔬菜	72	59.3	61
蔬菜製成品	4	-	4
新鮮水果	34	112.9	37
水果製成品	2	-	2
奶類製品(牛奶製品)	32	139.7	34
蛋	9	8.8	6
食油(油及植物牛油)	14	18.2	13
飲品(茶)	17	0	16
糖	1	無有關資料	1
糖果(果醬)	4	3.7	7
調味品及配料	6	68.4	5
其他食物	19	-	23
燃料及電費	88	92.2	88
電力	48	50.0	49
石油氣	11	40.4	9
其他燃料	29	1.8	30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2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兒童)(續)

煙酒	0	-	0
中國酒	0	-	0
洋酒	-	-	-
啤酒	0	-	0
香煙	-	-	-
雪茄煙及煙草	-	-	-
衣服鞋襪	94	112.3	116
耐用品	39	106.7	61
傢具	8	33.2	2
電器用品	19	38.4	24
影視及音響器材	5	12.0	15
玻璃器皿、陶器缸瓦	1	3.6	3
金屬器具、鐵器及餐具	2	1.5	1
手錶、攝影機及有關幫助視力的用品	1	無有關資料	1
旅行及運動用品	2	7.9	12
其他耐用品	2	10.1	3
雜項物品	70	107.7	75
成藥及藥用物品	7	4.2	8
報紙	7	-	8
書籍及期刊	1	-	5
文具	-	0.8	-
檯布、窗簾、床單及被褥	4	25.2	2
化粧品及梳洗用品	29	40.2	27
肥皂及去污劑	9	7.3	7
首飾	0	-	1
玩具及嗜好用品	3	21.7	12
其他家庭用品	9	8.4	5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2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兒童)

交通及車輛	15	16.3	15
購買及修理車輛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汽車燃料及潤滑劑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汽車牌照、保險費等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巴士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電車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公共小巴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的士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地鐵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渡輪船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火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輕鐵車費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其他交通費用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無有關資料
雜項服務	66	37.6	97
理髮	8	12.5	4
其他服務	58	25.0	93
學費	44	-	62
其他教育服務收費	-	-	-
醫療費用	1	-	2
電影娛樂	2	無有關資料	3
旅行團	1	無有關資料	9
筵席宴客開支	0	無有關資料	1
其他娛樂及度假開支	4	無有關資料	5
家庭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0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1	無有關資料	0
會費及其他服務	3	無有關資料	2
郵政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0
電話服務	2	-	9
總計	1,127	1,168.2	1,306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3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成人)

商品／服務	開支(港元)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	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
食物	714	799.1	958
外出用膳	181	無有關資料	407
在家用膳	533	無有關資料	551
食米	29	68.2	30
其他穀類食物及穀類製品(穀物／麵條)	15	10.1	11
麵包、糕餅及餅乾	38	92.8	32
肉類	238	228.0	245
新鮮豬肉	73	無有關資料	69
新鮮牛肉	13	無有關資料	13
其他新鮮肉類	0	無有關資料	1
活家禽	20	無有關資料	31
雪藏肉類及家禽	29	無有關資料	22
罐裝肉類及家禽	3	無有關資料	3
其他肉類	15	無有關資料	20
鹹水魚	52	無有關資料	50
淡水魚	33	無有關資料	36
其他新鮮海產	5	-	18
海味	15	無有關資料	17
新鮮蔬菜	77	84.5	68
蔬菜製成品	5	-	4
新鮮水果	35	136.6	43
水果製成品	2	-	2
奶類製品(牛奶製品)	13	58.7	10
蛋	8	8.9	6
食油(油及植物牛油)	16	27.4	16
飲品(茶)	13	6.6	20
糖	1	無有關資料	1
糖果(果醬)	2	4.0	6
調味品及配料	7	73.3	6
其他食物	16	-	18
燃料及電費	91	92.2	95
電力	50	50.0	51
石油氣	13	40.4	14
其他燃料	28	1.8	29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3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成人)(續)

煙酒	50	-	37
中國酒	3	-	0
洋酒	1	-	4
啤酒	3	-	6
香煙	42	-	27
雪茄煙及煙草	0	-	-
衣服鞋襪	63	203.8	152
耐用品	39	112.2	62
傢具	8	34.1	2
電器用品	19	38.4	28
影視及音響器材	3	12.0	16
玻璃器皿、陶器及缸瓦	1	3.6	2
金屬器具、鐵器及餐具	1	1.5	2
手錶、攝影機及有關幫助視力的用品	1	無有關資料	6
旅行及運動用品	4	9.2	6
其他耐用品	3	13.4	1
雜項物品	110	98.2	135
成藥及藥用物品	29	4.2	19
報紙	16	-	25
書籍及期刊	2	-	5
文具	-	0.8	-
檯布、窗簾、床單及被褥	7	25.2	12
化粧品及梳洗用品	30	52.3	28
肥皂及去污劑	10	7.3	10
首飾	1	-	17
玩具及嗜好用品	2	0	2
其他家庭用品	13	8.5	16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3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兒童)

交通及車輛	78	126.2	130
購買及修理車輛	1	無有關資料	-
汽車燃料及潤滑劑	-	無有關資料	3
汽車牌照、保險費等	0	無有關資料	8
巴士車費	29	無有關資料	54
電車車費	0	無有關資料	1
公共小巴車費	11	無有關資料	17
的士車費	9	無有關資料	10
地鐵車費	7	無有關資料	21
渡輪船費	1	無有關資料	1
火車費	8	無有關資料	12
輕鐵車費	10	無有關資料	3
其他交通費用	1	無有關資料	0
雜項服務	41	64.9	137
理髮	15	34.7	10
其他服務	26	30.2	126
學費	1	-	54
其他教育服務收費	-	-	-
醫療費用	8	-	12
電影娛樂	0	無有關資料	6
旅行團	1	無有關資料	6
筵席宴客開支	0	無有關資料	-
其他娛樂及度假開支	5	無有關資料	4
家庭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0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2	無有關資料	6
會費及其他服務	7	無有關資料	14
郵政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0
電話服務	3	-	24
總計	1,186	1,496.5	1,707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4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老人)

商品／服務	開支(港元)		
	綜援受助人	基本需要 開支預算 的方法	5%最低 入息組 別人士
食物	749	687.8	948
外出用膳	211	無有關資料	330
在家用膳	538	無有關資料	618
食米	31	45.8	25
其他穀類食物及穀類製品(穀物／麵條)	7	10.1	7
麵包、糕餅及餅乾	24	82.7	24
肉類	252	190.0	293
新鮮豬肉	75	無有關資料	79
新鮮牛肉	14	無有關資料	15
其他新鮮肉類	1	無有關資料	0
活家禽	20	無有關資料	42
雪藏肉類及家禽	12	無有關資料	17
罐裝肉類及家禽	1	無有關資料	2
其他肉類	22	無有關資料	26
鹹水魚	52	無有關資料	62
淡水魚	55	無有關資料	50
其他新鮮海產	5	-	17
海味	17	無有關資料	18
新鮮蔬菜	89	63.4	88
蔬菜製成品	4	-	4
新鮮水果	36	136.6	64
水果製成品	1	-	1
奶類製品(牛奶製品)	6	56.2	8
蛋	8	8.9	7
食油(油及植物牛油)	21	14.0	20
飲品(茶)	8	6.9	13
糖	1	無有關資料	1
糖果(果醬)	2	0	4
調味品及配料	5	73.3	8
其他食物	19	-	16
燃料及電費	94	92.2	100
電力	47	50.0	51
石油氣	14	40.4	25
其他燃料	32	1.8	24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4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續)

煙酒	42	-	64
中國酒	5	-	2
洋酒	1	-	-
啤酒	1	-	8
香煙	35	-	53
雪茄煙及煙草	0	-	-
衣服鞋襪	26	202.0	56
耐用品	10	117.7	28
傢具	1	34.1	3
電器用品	2	41.8	20
影視及音響器材	5	12.0	4
玻璃器皿、陶器及缸瓦	0	5.7	0
金屬器具、鐵器及餐具	1	1.5	0
旅行及運動用品	0	9.2	1
其他耐用品	0	13.4	-
雜項物品	82	100.7	90
成藥及藥用物品	37	7.3	18
報紙	13	-	30
書籍及期刊	0	-	3
文具	-	0.8	-
檯布、窗簾、床單及被褥	3	27.1	2
化粧品及梳洗用品	13	49.7	16
肥皂及去污劑	8	7.3	6
首飾	0	-	4
玩具及嗜好用品	0	0	0
其他家庭用品	8	8.5	12

- 備註： 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附錄3 (續)

表4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綜援受助人及5%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開支比較
(與家人同住的老人)

交通及車輛	35	96.9	102
購買及修理車輛	0	無有關資料	-
汽車燃料及潤滑劑	-	無有關資料	-
汽車牌照、保險費等	-	無有關資料	1
巴士車費	11	無有關資料	31
電車車費	0	無有關資料	0
公共小巴車費	6	無有關資料	10
的士車費	9	無有關資料	13
地鐵車費	2	無有關資料	16
渡輪船費	2	無有關資料	12
火車費	2	無有關資料	8
輕鐵車費	2	無有關資料	2
其他交通費用	1	無有關資料	9
雜項服務	38	69.8	51
理髮	12	34.7	11
其他服務	26	35.2	40
學費	0	-	1
其他教育服務收費	-	-	-
醫療費用	8	-	7
電影娛樂	-	無有關資料	-
旅行團	1	無有關資料	-
筵席宴客開支	-	無有關資料	-
其他娛樂及度假開支	1	無有關資料	0
家庭服務	13	無有關資料	2
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0	無有關資料	8
會費及其他服務	1	無有關資料	5
郵政服務	0	無有關資料	0
電話服務	1	-	17
總計	1,077	1,367.1	1,440

備註：1. 「*」以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資料所載的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為根據。

2. 「0」代表少於0.5及「-」代表沒有開支。

3. 括號內的敘述指基本需要開支預算中類似商品／服務。

4. 基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
政府統計處

表 1
綜援綜合標準金額與綜援及低入息組別各類人士
(每人每月開支的比較)
(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價格計算)

受助人類別	綜援標準金額及長期個案補助金每月平均金額(1) (綜合標準金額) (a)	每人每月平均開支(2) 根據一九九四/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12個月的數據				綜合標準金額減去開支後的餘額/差額(元) 高於/低於(一)					
		綜援組別 (b)	5%最低入息組別 (c)	10%最低入息組別 (d)	15%最低入息組別 (e)	20%最低入息組別 (f)	綜援組別 (g)=(a)-(b)	5%最低入息組別 (h)=(a)-(c)	10%最低入息組別 (i)=(a)-(d)	15%最低入息組別 (j)=(a)-(e)	20%最低入息組別 (k)=(a)-(f)
單身健全人士											
兒童	1,848	*	*	*	*	*	-	-	-	-	-
成人(3)	1,270	1,282	*	*	*	*	-12	-	-	-	-
老人(4)	1,848	1,327	1,235	1,258	1,404	1,598	521	613	590	444	250
與家人同住的健全人士											
兒童	1,522	1,127	1,306	1,320	1,417	1,458	395	216	202	105	64
成人(3)	1,082	1,186	1,707	1,681	1,790	1,806	-104	-625	-599	-708	-724
老人(4)	1,522	1,077	1,440	1,594	1,629	1,629	445	82	-72	-107	-107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兒童											
傷殘程度達50%(5)	2,100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2,532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3,545	*	*	*	*	*	-	-	-	-	-
單身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6)	1,848	1,719	#	#	#	#	129	-	-	-	-
傷殘程度達100%	2,280	1,516	*	*	*	*	764	-	-	-	-
需要經常護理	3,293	1,920	*	*	*	*	1,373	-	-	-	-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	1,522	1,261	#	#	#	#	261	-	-	-	-
傷殘程度達100%	1,960	1,165	976	1,422	1,633	1,634	795	934	538	327	326
需要經常護理	2,965	1,464	1,525	1,459	1,562	1,639	1,501	1,440	1,506	1,403	1,326

註 (1)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綜合標準金額水平是根據一九九四/九五及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平均數計算。兒童綜合標準金額在一九九四/九五水平已包括實質增加的205元。

(2) 包括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開支，但由綜援計劃特別津貼支付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除外。

(3) 就低入息組別來說，健全成人指並無工作的健全成人。

(4) 就綜援組別來說，老人指健全老人及傷殘程度達50%的老人(兩者的綜援標準金額相同)。

(5) 由於並無綜援及低入息組別中各類傷殘兒童的樣本，因此沒有列出單身傷殘兒童的估計數據。

(6) 就綜援組別來說，傷殘程度達50%的成人/老人指傷殘程度達50%的成人。

在低入息組別中沒有可予比較的類別。

* 由於樣本數目小，因此不宜參考估計的數據。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立法局95-96年度第CB(1)1218號文件

附錄5

5%至20%最低入息組別中非在職人士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及收入

人士類別	5%最低入息組別			10%最低入息組別			15%最低入息組別			20%最低入息組別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港 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單身健全人士												
兒童	*	*	*	*	*	*	*	*	*	*	*	*
成人	*	*	*	*	*	*	*	*	*	*	*	*
老人	417	1,235	5,000	562	1,285	9,000	963	1,436	13,000	1,467	1,618	19,000
與家人同住的健全人士												
兒童	6	1,356	118,000	17	1,369	223,000	13	1,470	308,000	11	1,513	401,000
成人	401	1,707	70,000	354	1,681	118,000	359	1,790	156,000	322	1,806	205,000
老人	726	1,407	48,000	992	1,571	88,000	1,053	1,589	123,000	1,128	1,592	153,000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兒童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	*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	*	*	*	*	*	*	*	*	*	*	*
單身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	-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	-	-	-	-	-	*	*	*	*	*	*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1,142	332	4,000	1,268	1,106	6,000	1,829	1,440	8,000	1,949	1,450	10,000
需要經常護理	2,613	1,525	1,000	2,504	1,443	1,000	2,586	1,553	2,000	2,631	1,634	3,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表內資料是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依據。

(1) 單身／與家同住的健全人士的入息主要來源是不屬其家人的人士所給予的定期金錢供養、長俸、股息、租金收入及高齡津貼。

(2)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成人／老人的主要入息來源是傷殘津貼、租金收入及不屬其家人的人士所給予的定期金錢供養。

*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太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不宜作為參考之用。

未能在低入息組別中找出可供比較的類別。

附錄6

5%至20%最低入息組別中在職人士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及收入

人士類別	5%最低入息組別			10%最低入息組別			15%最低入息組別			20%最低入息組別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收入 (港元)	開支 (港元)	人數
單身健全人士												
兒童	-	-	-	-	-	-	-	-	-	-	-	-
成人	-	-	-	-	-	-	*	*	*	*	*	*
老人	-	-	-	*	*	*	*	*	*	*	*	*
與家人同住的健全人士												
兒童	-	-	-	-	-	-	-	-	-	-	-	-
成人	6,199	2,249	54,000	6,802	2,485	112,000	7,062	2,598	175,000	7,325	2,586	255,000
老人	4,876	2,012	3,000	5,276	1,967	6,000	5,325	2,073	11,000	5,239	1,986	16,000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兒童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	-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	-	-	-	-	-	-	-	-	-	-	-
單身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	-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	-	-	-	-	-	-	-	-	-	-	-
與家人同住的傷殘成人/老人												
傷殘程度達50%	#	#	#	#	#	#	#	#	#	#	#	#
傷殘程度達100%	*	*	*	*	*	*	*	*	*	*	*	*
需要經常護理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表內資料是以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期間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為依據。

* 由於用作觀察的樣本太少，所以就統計學而言，有關估計數字不宜作為參考之用。

未能在低入息組別中找出可供比較的類別。

附錄7

有關北歐福利國家的補充資料

1. 北歐福利國家的社會保障系統

表1 —— 四個北歐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的類別

社會保障計劃的類別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老人、殘疾人士、鰥寡	1. 保障全民的退休金——非供款性質，須接受入息審查 2. 與入息掛鈎的退休金——須供款	1. 保障全民的退休金——須供款 2. 與入息掛鈎的退休金——須供款	1. 保障全民受惠的退休金——須供款 2. 與入息掛鈎的退休金——須供款	1. 保障全民受惠的退休金——須供款 2. 與入息掛鈎的保險——僱主供款
患病及分娩	1. 醫療計劃——保障全民及非供款性質 2. 現金患病及分娩福利——僱主支付首兩星期費用，其後由政府支付	保險計劃——須供款	保險計劃——須供款	1. 醫療計劃——保障全民，非供款性質 2. 現金患病及分娩福利——須供款
工傷	1. 私人機構承辦強制性保險——僱主供款 2. 現金福利——僱主支付首兩星期費用，其後由政府支付	有法例規管下由私人機構承辦的保險——僱主供款	保險計劃——僱主供款	公共機構承辦保險計劃——僱主供款
失業	政府津貼的自願性質保險計劃——須供款	1. 政府津貼的自願性質保險計劃——須供款 2. 失業援助——保障全民受惠，非供款性質	保險計劃——須供款	1. 失業保險——須供款 2. 勞工市場現金福利——僱主供款
家庭津貼	保障全民及非供款性質	保障全民及非供款性質	保障全民及非供款性質	保障全民及非供款性質

註：1，2表示兩項計劃並存

資料來源：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 1995,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附錄7(續)

1.1 北歐幾個福利國家向其國民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大部分計劃均可令全民受惠。

表2 —— 社會保障開支的財政來源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1981				
公共機構	87.4	43.7	41.5	50.1
僱主	10.4	48.5	38.2	48.9
受保人	2.2	7.8	20.3	1.0
1992				
公共機構	87.3	50.8	58.9	54.9
僱主	7.3	38.1	25.5	43.5
受保人	5.4	11.1	15.6	1.6
以百萬克朗及芬蘭馬克計的總社會保障開支	269,085	168,739	222,001	557,067
以等同購買力計算的人均社會保障開支	55,544	50,011	51,792	61,974

註：* 為方便在各國作出比較，有關的社會保障開支已轉為等同購買力，並以挪威貨幣作為計算基礎。

財政來源的%根據公共機構、僱主及僱員所作的供款計算

資料來源：Nordic Social-Statistical Committee 1995

1.2 丹麥的公共機構較該國的僱主及僱員分擔更為龐大的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其所承擔部分達開支的87%。

附錄7(續)

1.3 就社會保障計劃的總開支及人均支出方面，瑞典的開支比其他國家為高。

表3 —— 成年*人口中接受社會援助的百分率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1981	6.5%	3.1%	2.2%	3.4%
1984	6.8%	3.2%	3.5%	5.4%
1987	5.9%	5.4%	3.9%	5.6%
1990	7.4%	5.9%	5.3%	5.0%
1993	8.2%	9.6%	5.8%	6.7%
1993年 總人口	5.2百萬	5.1百萬	4.3百萬	8.7百萬

註：* 成人指18歲或以上的人士

資料來源：Nordic Social Statistical Committee 1995

1.4 北歐國家保證所有國民可以獲得最低限度的社會保障。倘有個別人士不能供養自己或未能享有一般社會保障計劃的保障，則當局可能會對其提供援助。

1.5 在該四個北歐國家，接受社會援助的成人的數目正在上升。在瑞典，接受社會援助的成年人比其他三國為高。有關數字在一九九三年達582,900人。

附錄7(續)

2. 北歐福利國家的稅率

表4 —— 稅項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直接稅	社會保障供款	間接稅
丹麥1992	29.8%	1.5%	17.3%
芬蘭1992	17.3%	14.9%	15%
挪威1991	17.5%	12.2%	16.8%
瑞典1991	19.9%	15.3%	18%

資料來源：OECD Economic Surveys

2.1 鑑於北歐國家的社會保障開支龐大，所以該等國家的政府極為倚重直接稅收，例如入息稅，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在芬蘭、挪威及瑞典，另外一項主要的收入來源是僱主及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

表5 —— 一九九三年四個北歐國家的個人入息稅稅率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國家入息稅平均稅率(%)	22-40	7-39	9.5-23.2	0-20
地方政府稅收平均稅率(%)	30.0	17.2	28	31.4
資本入息稅稅率(%)	/	25	/	30

資料來源：OECD Economic Surveys
OECD Taxation and Household Savings : Country Survey

附錄7(續)

2.2 為了取得全面的社會保障，四個北歐國家的人民均須將其入息的大部分向政府繳稅。丹麥及挪威政府將其國民就業及營商的收入與資本入息一併徵稅。資本入息包括利息、花紅、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等。芬蘭及瑞典政府則將該兩種入息分開徵稅。

3. 社會保障開支的變動

表6 —— 社會保障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年份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1962	無有關資料	9.62%	8.83%	11.11%
1972	20.29%	15.14%	18.66%	18.38%
1982	28.13%	23.31%	22.49%	33.52%
1992	31.5%	35.4%	31.6%	38.7%

資料來源：OECD Policy Studies No.12
Nordic Social-Statistical Committee 1995

3.1 雖然這四個北歐國家曾經改變它們的社會保障計劃，令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但並無證據顯示這些國家有大幅削減社會保障支出。

3.2 在過去幾十年間，這四個國家將越來越大部分的國民生產總值用於社會保障上。在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這些國家將超過三分之一的國民生產總值用於社會保障上。

附錄8

有關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補充資料

澳門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社會保險計劃。在此以前，澳門一直倚賴其公共援助計劃，向老人、窮人、病患者及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I. 社會保險計劃

此計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是一項強制性供款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向就業人士提供老年、傷殘、患病或失業等方面的保障。在一九九四年，共有157,938名工人參與此項計劃，佔同年總人口410,500人的38%。

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分別向計劃供款。僱主每月須為其聘用的僱員供款，每名本地工人20元，每名海外工人30元。僱員每月須向計劃供款10元。此外，政府每年會撥出不少於財政預算的1%的金額，用於此計劃上。在一九九四年底，該計劃的資金達到三億五千萬元。該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支出二千零四十萬元及四千零七十萬元，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提供津貼。

表1：一九九五年社會保障計劃的主要福利項目

主要福利項目	資格	津貼	受助人數目
老年津貼	> 65 歲 居澳 > 7年 供款 > 60月	每月800元	每月1,300人
傷殘津貼	> 18 歲 居澳 > 7年 供款 > 36月 — 傷殘及經證明不宜工作	每月800元	每年118人
失業津貼	> 15 天非自願性的失業 — 過往12個月曾供款	每天35元 (最多90天)	每年714 人
患病津貼	— 過往12個月內的9個月 曾供款	住院病人(每天55元，最多180天) 不住院病人(每天40元，最多30天)	無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Macau Foundation

附錄 8**II. 公共援助計劃**

此計劃無須供款，但受助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計劃旨在為社會保險計劃未能保障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此計劃全部由政府資助。

此計劃提供的福利包括為老人、低入息家庭、喪失局部或全部工作能力的人士、患病及傷殘人士而設的津貼。

在一九九四及九五年，政府向受助人發放津貼的金錢分別是一千三百萬元及一千五百萬元。計劃每月平均為2,420位受助人提供援助。有關個案數字是一九九四年人口總數410,500人的0.6%。

參考資料

1. A Measure of Dignity : Report on the Adequacy of Public Assistance Rates in Hong Kong, Stewart MacPherson, June 1994
2. Can the Welfare State Compete, Alfred Pfaller, Ian Gough and Goarn Therborn, Macmillan
3. Concern for Vulnerable Groups in the International Year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May 1996
4. Disempowerment and Empowerment -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Low Income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Oxfam Hong Kong, July 1995
5.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1995
6.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July 1996
7. OECD Economic Surveys : Sweden 1994
8. OECD Economic Surveys : Norway 1994
9. OECD Economic Surveys : Denmark 1994
10. OECD Economic Surveys : Finland 1995
11. OECD Orient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Studies No. 12, OECD
12. Report on Review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March 1996
13.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1995
14. Social Securit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 Scope, Expenditure and Financing, Nordic Social-Statistical Committee 1995
15. Survey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s, Attitudes and Problems of Elderly Resident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Working Group on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ies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and Western District Board, November 1990
16. Taxation and Household Saving : Country Surveys, OECD

-
17. The Study of Welfare State Regimes, Jon Elvind Kolberge, M.E. Sharpe, Inc.
 18. The Welfare State and Beyond : Success and Problems in Scandinavia by Gunnar Hecksch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 1994/95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nd the Rebasng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ice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May 1996
 2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特別津貼之用者調查報告書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
社會工作文憑課筱晳爸譔坐T年級同學編94/95年度
 21. 耆英關顧大行動 - 中環社區老人調查報告書
堅道明愛社區中心, 道明愛老人中心 92年8月
 22. 黃大仙區獨居老人生活調查報告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91年6月
 23. 獨居老人關顧大行動93 : 中區獨居老人生活及政策透視
堅道明愛社區中心
 24. 東區危機老人外展服務計劃報告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東區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25. 香港小童群益倡導工作小組
接受「綜援」家庭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95年9月
 26. 澳門總覽 - 澳門基金會出版
 27. 澳門1996 - 澳門基金會出版